

机械工业现行规章制度大全



TH-62  
382

(京)新登字 054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机械工业现行法规规章大全/机械工业部政策法规体改司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1995. 6

I . 机…

II . 机…

III . ①机械工业—法规—手册 ②机械工业—规章制度—手册

IV . TH—62

**机械工业现行法规规章大全**

机械工业部政策法规体改司 审定

\*

责任编辑:王霄飞 版式设计:冉晓华

封面设计:刘 洋 责任校对:罗文莉

\*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阜成门外百万庄南街一号)

邮政编码:100037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 117 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6 开 · 印张 44.25 字数 1133 千字

1995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 1995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1500 定价:180.00 元

\*

ISBN 7—111—04734—6/F · 610(X)

## 编辑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 邢玉久(机械工业部政策法规体改司司长)

副主任委员： 杨 桦(机械工业部政策法规体改司副司长)

王新安(机械工业部政策法规体改司法规处处长)

委员： 支 敏 刘保文 王 平 商仲伦

## 编辑部成员名单

主 编： 王新安

副 主 编： 刘保文

编 辑： 王 平 薛梅梅 吴常生 高喜善

特邀编辑： 杜锡庆 尹东连 吴 美 怀鹏威

## 序

机械工业是为国民经济各部门及人民生活提供服务的装备工业,在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机械工业产品品种多,配套性强,服务面广,技术、经济关系复杂,要实现振兴,使其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离不开机械行业管理部门的统筹规划、协调服务、监督指导。行业管理的形式较多,其中很重要的一种就是运用行政法规、规章等手段,对行业的经济、技术关系进行调整。机械工业的法规、规章是行业经济、技术关系的直接反映,是行业管理经验的总结,是行业管理内容规范化的产品,具有明确、具体、稳定、规范等特点,在行业管理的种种手段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从发展的趋势看,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政府对行业经济的宏观引导和调控,势必要进一步加强,方式、方法也将要求科学化、规范化,因而法规、规章建设在行业管理中的作用将会越来越重要。

在法规、规章建设中,健全法规、规章体系是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既要注重法规、规章的稳定性、连续性,又要注重法规、规章的适用性、时效性。法规、规章是经过严格的程序制定的行政管理规范,具有较强的权威性,不能朝令夕改。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改革的深入,应适时对那些与国家法律相抵触的或不适应经济发展的法规、规章进行修订或废止,逐步健全法规、规章体系。在此方面,我部近年来开展了一些有成效的工作,相继公布了四批废止的规章目录,并制定或参与制定了一大批新的法规、规章,并在此基础上,对机械工业大量的分散的现行法规、规章进行了全面、系统整理,汇编成册。这些工作是非常必要的,有利于健全行业法规、规章体系,有利于在行业内普及法规、规章知识,也有利于充分发挥法规、规章在行业管理中的作用。

总之,编辑、出版《机械工业现行法规规章大全》,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值得称道。希望机械工业各单位要结合行业“二五”普法活动,认真搞好机械工业法规、规章知识的普及,切实加强对行业法规、规章的组织实施工作,以进一步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为实现行业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加速机械工业的振兴作出贡献。

机械工业部副部长

白叙道

1994年10月6日

## 编 辑 说 明

一、建国以来，国务院及其主管全国机械工业的职能部门制定了许多机械工业法规、规章。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相当一部分机械工业法规、规章已被修订或废止。为了健全行业法规、规章体系，普及行业法规、规章知识，充分发挥现行法规、规章在行业管理中的作用，我们对机械工业法规、规章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清理，并在此基础上，编辑了这本《机械工业现行法规规章大全》(以下简称《大全》)。

二、《大全》收集了1994年10月底之前国务院制定或批准的机械工业现行法规以及国务院主管全国机械工业的职能部门制定的机械工业现行规章。以外，还附录了近两年国家颁布的部分经济法律、法规。

三、对列入《大全》的文件，均按其涉及的主要业务性质进行了分类，并按其业务关系和印发时间进行了编排。

四、对印发文件的通知，原则上予以删除。对体例特殊的个别文件，保留了通知。各文件的制定机关名称、印发日期、文号，在文件名称之下进行了注明。

五、除了强制性的产品标准目录之外，未将有关产品标准内容的文件列入《大全》。

六、对列入《大全》的文件，基本保留了原貌，仅对少数文件进行了技术处理。

七、列入《大全》中的规章，若有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机械工业部新印发的规章相抵触的，则以后者为准。

在编辑、出版《大全》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机械工业部法律事务中心、机械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部《机电经济信息》编辑部、北京海清科技书店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书中若有不当之处，请大家指正，以便改进。

编 者

1994年11月1日

机械工业部何光远部长题字

機械工業規範大全

何光遠題

# 目 录

序 ..... 机械工业部副部长 包叙定  
编辑说明

## 第一篇 综合管理

机械工业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3)
汽车工业产业政策	(5)
国家计委、机电部关于振兴特定基础机械和基础件若干措施的意见	(11)
机电部关于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意见	(13)
关于对部直属公司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实施意见	(16)
关于加强机械工业行业协会建设的意见	(18)
机电工业企业法律顾问工作规定	(21)
机械部关于加强机械行业经济法制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	(22)
机械部关于开展“转机制，抓管理，练内功，增效益”活动的意见	(25)

## 第二篇 规划与基本建设

机械工业引进技术产品批量生产鉴定验收工作细则	(31)
机械工业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	(32)
机电工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47)
工程设计(勘察)计算机软件管理办法(试行)	(51)
机电工业建设监理试点工作实施办法	(54)
机电部设计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总承包试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56)
机电部工程建设优秀标准设计评选及奖励办法(试行)	(58)
机械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前期与勘察有关工作的规定(试行)	(60)
勘察设计单位组织业余设计的几点规定	(60)
机电部基本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细则	(61)
机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67)
关于改进和调整机械行业部分设计收费办法和标准的补充通知	(76)
机电部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	(78)
机电工业工程设计(勘察)专有技术收费办法(试行)	(83)
关于《机电工业工程设计(勘察)专有技术收费办法》(试行)的补充	(86)
机械工业工程设计若干规定(试行)	(86)
机械部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含标准规范)评选及奖励办法	(88)

## 第三篇 科学技术

机械工业技术发展基金试行办法	(95)
----------------	------

机械工业技术发展基金试行办法实施细则	(96)
机械工业计量检定规程编制实施细则(暂行)	(100)
机电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101)
加强机电产品设计工作的规定	(104)
促进机电工业大中型企业技术进步的暂行规定	(109)
机电部关于加速科技成果商品化的意见	(114)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的标准化规范化要求	(119)
机械工业新产品试制管理办法	(120)
机械工业科技情报工作条例	(125)
柴油机新产品鉴定办法	(128)
关于围绕振兴机械工业继续深入开展“工艺突破口”工作的意见	(133)
关于加强机械工业可靠性工作意见的通知	(136)
关于机械行业单位或个人向外国申请专利审批程序的暂行规定	(137)
机械部专利代理工作试行办法	(138)
机电部专利管理办法	(142)
关于部属研究院所(机械)行业技术工作改革的意见	(145)
关于加强部属开发类研究院所(机械)中间试验基地建设的若干意见	(147)
压力容器设计单位管理办法	(149)
科学技术期刊管理办法	(154)

## 第四篇 标 准 管 理

机械工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161)
机械工业标准制定工作细则	(166)
机械工业产品企业标准制定管理办法	(173)
机械工业产品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	(175)
机械工业标准实施与监督管理办法	(178)
机械工业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考核办法	(180)
关于加强机械工业“八五”标准化工作的若干要求	(183)
机械工业企业标准化水平评价办法	(186)
机械工业标准复核人员管理细则(试行)	(190)
报批、发布机械工业标准文件的若干规定	(191)
机械工业强制性标准目录	(196)
汽车工业强制性标准目录	(207)
军工专用机械标准化管理细则(试行)	(210)

## 第五篇 质量与工业卫生

机电部关于聘任生产许可证、出口质量许可证部级审查员的暂行规定	(219)
机电部质量信息网管理办法(试行)	(220)
机电工业企业承包产品质量要求及推行“质量否决权”的暂行规定	(222)

机电工业企业扩点联营及外购外协件产品质量管理暂行规定	(225)
关于加强乡镇机械电子工业企业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的暂行规定	(227)
机械企业质量检验工作暂行条例	(230)
出口机电产品质量管理与监督办法	(234)
援外机电产品质量管理办法	(238)
省、区、市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机构暂行管理办法(试行)	(242)
机电部机械产品质量等级评定暂行管理办法	(249)
机械产品行业质量监督考核暂行管理办法	(254)
机械、汽车行业产品质量统检暂行管理办法	(257)
汽车质量监督检验和新产品鉴定试验机构暂行管理办法	(266)
机电部工业卫生管理规定	(268)
机电部工业卫生监察规定	(270)

## 第六篇 经济调节与国有资产监督

电线电缆包装盘收取押金办法(修订)	(275)
机电部驻境外企业资产、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275)
机电部直属企、事业单位会计证颁发工作管理办法	(280)
农业机械商品销售价格管理办法	(282)
机电部关于设置总会计师的有关规定	(286)
机电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289)
机械部直属科研单位成本核算办法	(291)

## 第七篇 生产与市场建设

关于加强重点成套项目现场服务工作暂行规定	(297)
机械工业国家重点任务生产调度管理办法(试行)	(300)
机电设备招标投标指南	(303)
机械工业机电产品市场管理办法	(308)
机械工业节约能源监测管理暂行规定	(309)
机械工业企业设备管理规定	(312)
机电工业企业进口设备管理办法	(321)
发电设备主机产品完工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326)
冲压安全管理规程	(327)
木工平刨床安全管理规程	(331)
乙炔发生器安全管理规程	(333)
电气安全管理规程(试行)	(335)
机电部安全生产监察规定	(356)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行业管理的意见	(358)

## **第八篇 信息与统计**

关于建立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机械、电子厅局(公司)	
统计分析报告制度的通知	(361)
机电部统计数字管理办法	(361)
机电工业统计工作评比办法	(363)
关于加强机电工业统计工作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通知	(364)
关于加强机电工业经济信息工作的通知	(366)

## **第九篇 对外合作**

国家机械委关于出国留学人员工作的若干规定	(377)
国家机械委关于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工作的暂行办法	(379)
国家机械委关于开展工商企业派遣出国实习进修人员工作的暂行办法	(381)
关于机电行业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人员出国(含赴港澳) 和邀请来华事项审批的实施细则	(384)
机械部关于因公护照管理的暂行规定	(386)
机械部关于派遣临时出国(境)人员和邀请外国人员来华的审批办法	(387)

## **第十篇 人事与劳资**

机械部机关干部任免暂行办法	(391)
机械部机关后备干部管理暂行办法	(392)
机械部机关干部调配暂行办法	(394)
机电部贯彻人事部《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 实施办法	(395)
机电部关于专业技术职务续聘、缓聘、低聘、解聘的暂行规定	(398)
机电部专业技术人员考核办法	(400)
关于重新组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及开展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401)
机电行业劳动定额标准制、修定工作暂行规定	(405)
机电行业技师、高级技师管理办法(试行)	(406)
机电行业高级技师评聘试点实施办法	(407)
直属事业单位类别管理办法(试行)	(409)
机械工业企业岗位劳动评价试行办法	(411)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暂行管理办法	(420)
直属单位劳动统计工作考核评比试行办法	(424)

## **第十一篇 教育**

关于机械工业职工教育的规定(试行)	(429)
机电部科技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432)

机电工业科技人员岗位规范编写细则	(435)
机电部部属高等院校函授教育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437)
机电部部属高等院校夜大学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441)
机电部部属院校校办产业的暂行规定	(444)
机电部部属院校校办产业周转金暂行管理办法	(446)

## 第十二篇 监察与审计

机电部监察机关行使行政处分权的暂行规定	(449)
机电部关于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列席行政领导干部有关会议的通知	(450)
机械部关于在国内公务活动中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450)
任期届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程序	(451)
任期届满经济责任审计费用的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453)
审计署驻机电部审计局经常性审计暂行办法	(454)
关于强化审计监督为振兴机电工业服务的通知	(455)
机械工业企业事业单位行政首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办法	(456)
《机械工业企业事业单位行政首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实施细则	(458)
机械部直属单位行政首长任期年度经济责任审计办法(试行)	(463)

## 第十三篇 其他

机械部机关公文处理办法(试行)	(469)
机械部机关公文校对办法	(481)
机械部机关文件管理与保密制度	(484)
机械部机关文件催办制度	(487)
机械部机关收文分办细则	(489)
机械部部属单位向部行文的办法	(490)
机械部印章使用管理办法	(491)
机械工业档案工作管理规定	(493)
重要科学技术档案进馆办法	(497)
机械工业企业档案分类编号规则	(499)
档案管理规范编写规则	(501)
机械工业企业档案建档规范	(506)
机电工业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563)
机电工业基本建设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570)
机械工业技术底图缩微工作暂行管理办法	(575)
机械部计算机远程工作站细则	(579)
机械部机关归口分工接待办理群众来信来访暂行办法	(580)
机械部关于出国(境)展览的管理办法	(581)
机械部关于来华国际展览的管理办法	(582)
机械部关于国内展览的管理办法	(584)

## 附录 最新经济法律、法规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5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5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6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	(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	(60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	(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	(6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6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6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6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	(6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6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675)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 .....	(6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	(687)

**第一篇**

**综合管理**



# 机械工业部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1993年9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3]59号)

根据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机械电子工业部,组建机械工业部(以下简称机械部)。机械部要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加强和完善行业的宏观调控,振兴机械工业和汽车工业,使其尽快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本着精简、统一、效能和政企分开的原则,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

## 一、职能转变

根据机构改革的总体要求,机械部要进一步转变观念,转变职能,从偏重于部门管理转到对全行业的管理;从偏重于直接管理转到注重发挥决策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作用的间接管理。经职能分解,原有职能中下放给企业或取消的是,编制一般机械产品生产产量、品种计划等;转移给事业单位和行业协会的是,研究行业发展政策、法规,开展政策、法规咨询等;需增加的是,监督、检查大型骨干机械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方面的职能。

## 二、主要职责

机械部是国务院主管全国机械行业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 (1)制订振兴机械工业的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行业管理规章,指导行业体制改革、企业改革。
- (2)制订机械行业的发展战略、总体布局及行业政策。组织编制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 (3)提出关于机械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意见,对行业重点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利用外资项目进行审查,提出立项建议。
- (4)指导机械行业高技术、通用技术及基础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推进行业技术进步。组织制订行业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并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
- (5)组织协调机械行业重大技术装备及重点产品、军工产品的研制。
- (6)管理部直属企事业单位,监督、检查、评价大型骨干机械企业的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参与国家有关部门对机械行业的经济调节工作。
- (7)组织收集、处理和发布机械行业经济、技术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培育、调控机械行业的产品、技术、劳务市场。
- (8)组织机械行业与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活动,参与管理机械产品的进出口。
- (9)组织指导机械行业的人才需求预测、培养、交流及职工培训。指导行业的劳动工资工作。
- (10)指导机械行业协会、研究会、学会等社团组织的工作。
- (11)完成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机械部设十四个职能司(厅)和机关党委:

## 1. 办公厅

组织协调部机关的政务工作;负责部领导的秘书工作;负责部机关的文书、档案、机要、保密、保卫和信访等工作;组织发布行业重要信息;指导行业的宣传报导工作;负责机关财务、房产等机关行政管理工作。

## 2. 政策法规体改司

制订振兴机械工业的方针、政策及行业管理法规、规章;指导行业的政策研究和法制建设工作;组织编制行业体制改革规划,指导行业体制改革、企业改革工作;审查、申报机械工业企业集团;按规定权限审批公司;归口管理并审查、申报有关社团组织。

## 3. 行业发展司

提出机械行业的发展战略、总体布局、产业政策;组织编制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行业利用外资的战略、政策建议;提出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意见,对行业的重点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利用外资项目进行审查;制订行业基本建设和勘察设计管理规章;指导行业的环保工作。

## 4. 科技与质量监督司

制订机械行业科技、质量管理政策、规章;组织编制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专项计划;组织行业高新技术、通用技术及基础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推进行业科技进步;参与组织培育、调控行业技术市场;组织制订行业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并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

## 5. 经济调节与国有资产监督司

参与制定机械行业的财税、信贷、价格和国有资产监督等方面政策、法规;组织行业的经济效益分析;监督、检查、评价大型骨干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理直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

## 6. 生产与信息统计司

制订机械行业生产、信息、统计的政策、规章;编制行业的年度生产计划;指导行业的生产活动并协调处理有关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培育、调控机械产品市场;指导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业卫生、节能、节水、设备管理及设备成套工作;组织收集、处理行业的各类经济、技术信息,管理行业的统计工作。

## 7. 国际合作司

制订机械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的政策、规章;组织机械行业与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活动;协调对外信息交流活动;参与机械产品进出口管理及有关国际招标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管理部机关的外事活动,办理外事行政业务。

## 8. 人事劳动司

管理部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劳动工资工作;指导机械行业专业技术人才管理工作;组织机关干部及直属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的培训;组织人才交流;参与组织培育机械行业的劳务市场;指导行业的劳动工资工作。

## 9. 教育司

组织机械行业的人才需求预测;组织编制行业中长期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科技人员继续工程教育、成人学历教育和技工培训;管理、指导部属院、校的工作。

## 10. 军工司

组织编制、实施机械军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对机械军工重点研制项目进行全过程组织协调;组织机械军工研制能力调整、技术引进和质量监督工作;负责机械军工动员管理工作。

作;组织制订机械军工标准。

#### 11. 汽车工业司

提出汽车行业的发展战略、总体布局及产业政策;组织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对重点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利用外资项目进行审查;组织高新技术、通用技术及基础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推进技术进步;组织制订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并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组织收集、处理经济和技术信息;参与组织培育、调控汽车行业的产品、技术市场;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汽车进出口工作;组织审定并颁发汽车、改装车、摩托车产品目录。

#### 12. 农业装备司

组织调查、研究农机工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适应我国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特点的农机工业发展方向、政策、措施;组织协调机械工业有关重大建设、技改及引进、消化、吸收项目;负责重大出口成套工程项目的国内组织协调;组织协调重大农业工程项目所需农机及工程机械产品的研制;组织协调农业重大灾害所需农机产品的生产和调运。

#### 13. 重大装备司

根据国民经济发展需要,与有关使用部门共同研究、提出重大技术装备的发展方向和政策;组织协调国家重大技术装备项目的研制并实行全过程服务。

#### 14. 机械基础装备司

根据机械工业发展的需要,提出机械基础装备工业发展方向、政策和措施建议;组织协调机械工业有关重大建设、技改及引进、消化、吸收项目;负责重大出口成套工程项目的国内组织协调;组织协调重点新兴基础产品的开发和推广;组织协调为国家重大技术装备项目配套的基础产品的研制并实行全过程服务。

#### 15. 机关党委

负责部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党的工作以及共青团和工会工作。

###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机械部机关行政编制为三百八十名(含汽车工业司),其中,部长一名,副部长四名。正副司局长四十七名(含正副总工程师各一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二名)。

纪检、监察、审计等派驻机构和后勤、老干部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在机构改革中,本着统筹考虑、妥善安排的原则,对部机关现有人员进行分流。三百八十名列入部机关行政编制序列;部分人员进入有关公司、事业单位;鼓励一部分人员兴办第三产业。接近离退休年龄的人员,经本人自愿申请、组织批准,允许提前离岗。

部机关因机构改革而新组建的公司和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另行报批。

## 汽车工业产业政策

(1994年3月12日国务院国发[1994]17号)

为把我国汽车工业(含摩托车工业,下同)尽快建设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改变目前投资分散、生产规模过小、产品落后的状况,增强企业开发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装备水平,促进产业组织的合理化,实现规模经济,特制定汽车工业产业政策。通过本产业政策的实施,使我国汽车工业在本世纪末打下坚实的基础,再经过两个五年计划,到2010年成为国民经济的